

臺北縣 98 年度國小語文教師「基礎教學」（第 2 梯次） 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縣 96—99 年國民中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中程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師資培訓研習，厚實教學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增進教學輔導功能，活化專業社群機能。
- 三、培育語文種子教師，建構教師分享網絡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

新埔國小、土城國小、實踐國小、重慶國小、文德國小、沙崙國小、
後埔國小、景新國小、汐止國小、大坎國小、榮富國小、碧華國小、
正義國小、深坑國小、樹林國小、柑園國小

伍、辦理場地及課程內容：（附件）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小國語文教學教師，任擇 1 場參加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精進教師基礎教學知能，凡擔任國語文教學教師須於 3 年內取得本研習證書。
- 二、研習時間若逢例假日，請自行調整課務於 6 個月內補休。
- 三、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本研習，請於研習開始 3 日前以電話告知承辦學校，以利備取教師遞補，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二、自研習前 2 週起至研習前 2 日，逕上校務行政系統/教師研習
(<https://esa.tpc.edu.tw/>) 報名，每場次錄取人數 100 名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18 小時並頒發基礎研習證書。
- 二、請假在 3 小時以內者，依實核予研習時數並頒發基礎研習證書。
- 三、請假超過 3 小時或曠課者，依實核予研習時數，不頒發基礎研習證書，亦不接受補修時數後補發證書之申請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縣府教育局專款補助

拾壹、獎勵：承辦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含主辦人員嘉獎 2 次，相關人員嘉獎 1 次（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）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